

市政府关于崇川区老城02单元N-01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9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崇川区老城02单元N-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老城02单元N-01地块（东至南大街，南至金树银花大厦，北至中央商厦）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商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55\%$ 、建筑高度 ≤ 24 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